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水產食品科/烘焙實用學程提昇學生技能檢定

輔導要點

107 年 5 月 18 日科務會議訂定

一、依據:國立臺南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提升學生技能檢定輔導要點。

二、目的:

1. 為了提昇學生專業技術的能力，提高多元的學習表現，符合社會需求。
2. 增加學生證照之取得，以提昇未來就業機會，畢業即具有立即就業的能力。

三、實施對象:

1. 水產食品科/烘焙實用學程二、三年級學生。
2. 已獲取相關技能檢定丙級證照之學生。

三、時間:

1. 在不影響正常教學之下之平日下課時間。
2. 週六、周日(視實際需要排定，須按學校作息時間上下課)。
3. 寒、暑假期(配合檢定；日期另訂，須按學校作息時間上下課)。

四、實施方式:

1. 指導教師視學生需求為配合技能檢定，其於實施前一學期，需填寫實施提升通過技能檢定計畫申請表(如附件 A)，並會有關處室，呈校長核准後實施
2. 實施計畫前，應先通知有關人員並先準備教學所需場所及機具，並填寫實習工場借用紀錄簿。
3. 所需實習材料費、鐘點費、水電費等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為原則，並於學期開學前之代收代辦會議中提出，並於當學期之代收代辦費中收取之；若需銷售實習作品以補充不足之材料費，亦需提出申請，並依本校實習生產作業管理要點之規定執行之。且各項支出需依學校採購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4. 指導教師需事先宣布實施時間、地點、所需實習材料費用等，並製作家長同意書，由學生轉告家長知悉。
5. 實施期間，由指導教師需在場負責指導及管理；而工場管理人員視情形協助之，且教學中應注意學生安全，並於上課後督導學生整理實習工場。
6. 實施期間需填寫教學紀錄表以報支鐘點費。
7. 指導教師之鐘點費由相關計畫經費核發，若經費不足或短缺時，指導教師得以補休來取代。

五、獎勵措施:

1. 本科通過乙級技能檢定學生，由相關經費提供獎勵金。
2. 輔導學生取得乙級證照之教師、工場管理人員，由實習處簽請敘獎。

六、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水產食品科提昇學生通過技能檢定實施計畫申

請表

項目	計畫內容	備註
一、班級		
二、實施期程		
三、實施對象及人數		
四、實施檢定職類/級別		
五、輔導老師		
六、訓練課程規劃 (含訓練時間、項目、課程內容)		
七、費用 (含實習材料費說明)		
八、預定銷售時間	☐ 不銷售 ☐ 銷售 ☆ 申請： ☐ 定期性，每週(月) ☐ 臨時性，銷售日期 ☆ 銷售時段： ☐ 中午12:10-12:30 ☐ 下午15:45-15:55 ☐ 其他時間設定	
九、預期效果		
科主任	實習組	主計室
	實習處	總務處
		校長